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確保本處員工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處所轄辦公廳舍(含宿舍及倉庫)。
- 三、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本處(總處及分處)勞工，即職工、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
- 四、本規章工作場所內負有指揮、監督、管理之人，為該工作場所管理員。

第二章 機關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職責

- 五、本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綜理；由各科室及分處主管負責執行。
- 六、本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應執行事項：
 - (一)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二)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危害通識。
 - (三)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本處各科室及分處主管(單位主管)應執行：
 - (一)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二) 定期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方法。
 - (五)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工作場所管理員之權責：
 - (一) 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管理事項。
 - (三) 對工作執行人員實施職業安全有關之講習、訓練。
 - (四) 對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 定期確認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 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 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通報單位主管，並擬定改善對策。
- (九)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九、本規章適用對象之責任與義務：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 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應遵行之事項。
- (三) 參加本處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傷亡事件發生時，應注意現場的安全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五)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管理員。
- (六)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十、本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處勞工身心安全與健康，應組成本處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應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指定人員兼任，另置委員七人(含勞工代表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指定人員指定本處適當人員及勞方代表兼任，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視案件情形指定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必要時，得由防護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督導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理勞工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本處各單位檢視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 督導勞工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勞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處勞工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處勞工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勞工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其他涉及本處勞工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第三章 自主檢查之實施

- 十一、各單位應就其所保管及使用之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 十二、各級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加以維護：
 - (一)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清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修正。
 - (四) 設備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十三、勞工對一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使用，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或器具管理人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 十四、各單位人員應就本規章規定實施自主檢查。實施檢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健康保護

- 十五、各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且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每年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汙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五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十六、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無論發生狀況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
- 十七、單位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 十八、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轉陳機關首長，並於8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現場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3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六章 罰則

十九、違反本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人員得給予限制或處罰，並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第七章 附則

二十、本規章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章報請處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